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能和义务，充分发挥监事会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对本年度内公司相关方面事项进行监督审查，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等事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7/02/26	1、《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杭州瑞普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7/02/27	《关于延长 Xcovery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兑付期限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17/03/27	《关于公司和 Xcovery Holding Company LLC 就全球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中国区）合作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17/03/30	1、《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17/04/07	《关于认购美国 Xcovery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17/04/14	1、《关于认购美国 Xcovery 公司新发行 D 轮优先股的议案》 2、《关于延长美国 Xcovery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兑付期限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17/04/25	《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17/08/27	1、《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17/09/22	《关于公司拟收购 Equinox Science, LLC50%股权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17/10/26	《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17/11/27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注：以上资料均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检查，情况如下：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会、高级管

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完善；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责任，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依法进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勤勉忠实，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管理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组织财务工作，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责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并及时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需要，解决资金需求，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及投资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报告期公司为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界定关联方范围，审慎判断、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从公司经营的需要出发，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完整，信息披露及时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防止了内幕信息交易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 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运营中的管理风险、经营风险、投资风险等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对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履行监督职能的能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向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运用法定职权并贴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财务、内控、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以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